

我国农业特区发展模式研究^{*}

白文周, 李志远

(安徽财经大学, 安徽蚌埠 233061)

摘要: 本文借鉴发达国家发展现代农业的经验, 提出了农业特区发展模式, 探讨了构建农业特区的|些基本问题。文章界定了农业特区的涵义, 划分了农业特区的基本类型, 论证了构建农业特区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阐述了我国农业特区的发展模式, 分析了构建农业特区应坚持的原则与应注意的问题。

关键词: 农业特区; 土地流转; 发展模式

新时期新阶段, 我国“三农”问题依然严重, 只有转变观念, 创新发展模式, 以统筹城乡发展方向, 以科学发展观为总抓手, 才能找到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途径, 破解发展难题。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 “要加强农业基础地位, 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 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 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 也就是我们所说的中国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道路。那么, 什么是现代农业呢? 正如2007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的“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 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 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 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 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 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 提高农业水利化、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 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 提高农业素质、效益和竞争力”。

推进现代农业建设, 符合当今世界农业发展的基本趋势, 是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有效途径, 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举措, 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产业基础。发展现代农业, 要求创新农业发展模式, 破解农业发展难题。构建我国农业特区就是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创新模式。因此, 对农业特区发展模式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农业特区的涵义、类型及特征

(1) 农业特区的涵义

农业特区的名称, 有两个由来: 一是我国的经济特区。20世纪80年代, 我国先后设立了深圳、珠

海、汕头、厦门、海南五个经济特区, 随后在我国逐步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发区——内地”这样一个逐次推进的对外开放格局, 对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极大作用, 实践证明, 这是英明的战略决策。参照“经济特区”的成功经验, 在创新农业发展模式的时候, 我们借用了经济特区的名称, 称之为农业特区。二是借鉴日本的提法。2002年12月, 日本国会通过法律第189号《构建改革特别区域法》自2003年4月1日起, 日本各地方政府可以向中央提交特区计划, 申请建立特区, 鼓励地方发挥各自优势, 最大限度激发各地经济活力。截至2006年5月18日, 日本内阁官房已认定了11批特区计划, 共计批准878个构造改革特区, 日本全国47个行政区域都设有特区。其中较具代表性的特区是向普通企业法人放开农耕牧业生产经营的农业特区。

我们认为, 农业特区是农业布局合理, 产业化程度高, 农工商贸一体, 高效率、高效益的农业生产经营联合体。也就是说, 在农村划定一个区域(一个村或几个村, 一个乡镇或几个乡镇), 通过土地流转, 使土地连成片, 租给专业农户或企业法人集中使用, 国家给予优惠政策, 实行区域化、专业化、规模化经营。这是一种企业化的农业生产组织方式, 是创新的农业发展模式。加快土地流转, 构建农业特区, 以吸引更多的企业、技术和人才进入农业领域, 改变零散小户自耕型的农业生产方式, 使农业技术、生产管理、销售经营等元素发挥最优效能, 降低农业生产

作者简介: 白文周(1964-), 男, 安徽财经大学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问题与管理理论等; 李志远(1954-) 安徽财经大学教授, 研究方向为经济理论等。

* 基金项目: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日本农业特区建设的实践及借鉴”(批准号: 05JA790001) 后期研究成果

成本，节约土地、降低风险，提高农业生产率和农产品综合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破解“三农”发展难题。

（二）农业特区的类型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农业特区可分为以下类型：

1. 按农业特区经营主体划分，可分为企业法人经营的农业特区和自然人（如专业农户）经营的农业特区。企业法人经营的农业特区就是允许企业法人租赁土地，投资农业领域，进行农业规模生产；自然人经营的农业特区就是农村或城市里的个人，如农村里的种粮大户、专业农户，以及城市对农业有投资兴趣的个人租赁土地，开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活动。

2. 按农业特区功能划分，可以分为都市农业区、生态农业区和立体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就是在都市化地区利用田园景观、自然生态及环境资源，结合农林牧副渔生产经营活动、农村文化及农家生活，为人们休闲旅游、体验农业、了解农村提供场所，是将农业的生产、生活、生态等“三生”功能结合于一体的产业。生态农业区就是在保护、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遵循生态学、生态经济学规律，运用系统工程和现代科学技术，集约化经营的农业发展模式。它也是农林牧副渔各业综合起来的大农业，又是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综合起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现代农业。立体农业就是利用沟坡等特殊的地形环境进行农林牧副渔等多种经营的农业发展模式。

另外，还可以根据农业特区投资主体划分为国有农场（国家所有）、现代集体农庄（集体所有）、专业户（个人或家庭所有）等。

（三）农业特区的特征

尽管农业特区的类型、规模有所差异，功能和运作模式也不同，但有其明显的共同特征：

1. 投资的多样性。政府、企业、农民、社会多元化投资，产权明晰，职责明确，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具有很强的经济功能。

2. 效益的显著性。对农业特区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组织，全面展示现代农业的产业结构、科学技术、设施装备、生态环境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会很快显现。

3. 运行的合理性。按照现代农业特征组织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这是对我国农业运行机制的大胆尝试与改革创新。

4. 技术的先进性。农业特区有专业农户、企业等进行投资，发展现代化的大企业，必然会广泛吸引科技人才和引进现代农业技术，对农业进行广度和深

度开发，推动我国农业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推广。

5. 政策的优惠性。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要把农业特区建设作为本地农业和农村经济上新台阶的重点工程给予积极支持，并制定各种优惠政策和具体措施予以热情扶持。

二、构建农业特区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业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特别是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后，农民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得到极大提升，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增长，农村面貌得到较大改善。在肯定改革开放 30 年农业农村发展成效的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我国广大农村仍处于小农经济状态下，农民增收困难，农业现代化进展迟缓，“三农”问题依然形势严峻，诸多矛盾凸现：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小农户和农业规模经营的矛盾、小农户和农业技术推广的矛盾、土地资源利用低下等。虽然中央连年出台“一号文件”，千方百计地扶持“三农”，但“三农”发展困境并没有解决，城乡差距不断扩大。中央每年动用大量财政资金“输出”给农业，却难以形成农业自身造血功能；小农生产方式与大工业难以“接轨”，现代服务业也使不上劲，致使农业生产单位实际上一个个处于“孤岛”状态。如果不能尽快改革小农经济体制，不论什么形式的政策刺激，只能治标，无法治本，城乡差距只会越拉越大。因此，只有转变发展思路，创新发展模式，进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制度创新，“三农”问题才能得到有效解决。

（一）构建农业特区的必要性

1. 构建农业特区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需要。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最根本的途径是大幅度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我国是一个人多地少的国家，人均耕地 1.38 亩，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40% 左右，农业劳动生产率仅相当于国内第二产业劳动生产率的 1/8 和第三产业的 1/4 左右。虽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劳动生产率有了较大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的先进水平相比却仍然很低。构建农业特区，实行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就可以大大缓解人多地少的矛盾，提高劳动就业的充足化水平和资源利用的集约化水平。而且，农业特区是农业农村发展的典型示范园区，其发展对我国整个农业农村改革能起到带动、辐射和示范作用。

2. 构建农业特区是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的需要。长期以来，我国处于传统农业状态，农产品品种严重失调，难以满足人们对农产品品种和质量更高的要求：农业生产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农产品品种不够

丰富，优质农产品相对不足，不能满足市场对农产品优质化和多样化的需求；一些大宗低质农产品销售不畅，大量积压，而农民仍在继续大量生产；农业区域性结构雷同，地区比较优势未能得到充分发挥。这些问题不仅造成农产品“卖难”和农业比较效益下降，不同程度地造成一些社会浪费，增加财政负担，而且影响我国农产品竞争力和农民收入的提高，不利于农业的长远发展。构建农业特区，由企业法人或专业大户来租种土地，利用雄厚的资金、高素质的人才、先进的技术，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利用资源，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发展优势产品和特色产业，提高农业企业化经营和农产品加工发展水平，实现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3. 构建农业特区是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的需要。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直接影响到城乡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达国家的农业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比重一般要低于 5%，而我国农业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比重有 20% - 30%，仍然过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路径还需创新。建立农业特区后，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可作如下选择：以土地入股取得分红；成为农业工人；以资金、技术等资源投资入股，成为企业法人股东；脱离土地后经商或到城市就业。这样的路径能有效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问题，增加农民收入。

4. 构建农业特区是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需要。长期以来，我国是城乡分割的二元经济体制，城乡差距不断拉大，就收入而言，城乡差距已达 3 1，甚至更大，城乡发展处于严重不平衡状态。十七大报告提出：“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指明了今后发展的方向。政府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从减税到免税再到补贴，又提出工业反哺农业的政策，“三农”的状况得到了较大的改善。但是，由于历史欠账太多，又遭遇经济危机，各种困难叠加，农民增收依然缓慢。“普惠制”的农业补贴对农民来说作用不大，只能调动积极性，但增收效果不明显。我们认为，不如给予专业农户和企业优惠政策，如财政补贴、金融扶持等，让有能力的个人和企业投资农业，实现规模经营，提高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打破城乡分割的二元经济体制，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二) 构建农业特区的可行性

1. 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已取得的成就。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产品产量快速增长，农民收入不断提高，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为保障市场有效供给，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农业、农村进一步改革发展奠

定了坚实的基础。

(1) 农业物质投入大量增加，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主要表现在：第一，大力发展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建国 60 年来，各级政府投入了大量资金，兴修了灌溉、排涝等水利工程，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得到了改善，对农业连年丰收和防御自然灾害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二，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改革开放以来，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的客观要求，改变了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模式，农机化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带来了农田作业机械化水平的显著提高。现阶段，农业生产中由农业机械承担的劳动已占到 40% 以上。第三，化肥等农用物资投入不断增加，为农业稳定增产提供了条件。1949 年，全国化肥施用量几乎为零。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化肥施用量增长显著。农药使用量大量增加，农膜使用 1980 年以来迅速兴起，目前已得到普及。

(2) 农业全面发展，农民生活显著改善。新中国成立后，农业生产得到了迅速恢复和逐步发展，生产水平不断提高。1978 年以来，改革开放大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农、牧、渔业主要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实现了由长期短缺到总量大体平衡、丰年有余的历史性跨越。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不断发展的同时，农民的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1978 年，农民人均收入只有 133.6 元，1998 年增加到 2162 元，2007 年增加到 4140 元；1978-1998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年均增长速度达 7.9%。1978-2007 年，我国粮食产量由 6095 亿斤增至 10032 亿斤，成功解决了 13 亿人的吃饭问题。食品供给状况好转，膳食构成和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同时，其他生活消费也有了快速增长。

2. 农村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不断优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产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由以农为主的传统结构逐步发展为一、二、三产业全面发展的多元结构。在农村产业结构中，第一产业的比重下降，第二、三产业的比重上升。农业劳动力比重日益下降，非农行业劳动力就业比重不断上升。1990 年以来，我国的“三农”已突破传统领域向现代经济社会转变，农村由单一的农村向农业、工业、商业一体化演进，农业从传统的种植业、养殖业向加工、销售、流通发展，农民从传统的经营土地向种地、务工、经商分化演进。

(三) 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开始起步

1. 现代农业不断发展。现阶段，我国农业逐步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出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新变化：一是农业结构调整已经到了关键性阶段，由

传统的粮食、蔬菜、肉禽蛋奶等常规农副产品生产为主的满足温饱型的农业，逐渐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优化结构为手段，以增加收入为目的的方向发展，效益农业得到快速发展。二是产业化经营取得了明显成效，由产销脱节逐渐向产加销一体化经营方向发展，农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三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明显改善，由过去的单纯注重产量，满足温饱逐渐向注重产品质量和档次的方向发展。四是外向型农业快速推进，由单纯满足当地城乡居民的内向型农业向适应本地内外甚至国外市场的开放型农业方向发展。五是农民收入快速增长。

2. 市场高度发育和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改革开放以来，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高度发育，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市化不仅是农村人口转变为城市人口的过程，同时也是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产业结构升级、产业布局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格局转化的过程。当前，我国已有大量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到 2008 年转移到沿海和城市的农业人口已经超过 2 亿。

3. 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开始起步。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是建设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的关键，也是发展现代农业最基本的前提条件。我国农村劳动力已转移就业 2 亿，从事二、三产业的人员比重不断提高，改变了农业就业结构，同时推进了农村土地的流转，县域经济不断发展，专业市场、工业园区和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一大批“洗脚上田”从事二、三产业的工商企业主重新“穿鞋下田”，成为新型农民，改变了农民的主体结构，带来了资金、技术、人才和信息，推动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农业功能不断拓展，由经济功能为主逐渐向经济、社会、生态、文化等多功能综合转化，各种形式的高效益农业、精品农业和旅游观光农业不断涌现。

现代农业的发展，市场的不断培育，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乡经济社会的日趋融合，为创新农业发展模式、建设农业特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四）土地流转加快，农业企业化经营稳步推进

1. 土地流转加快。我国农业经营存在着土地规模狭小的问题，要与比我国经营规模大几十倍、上百倍的发达国家的家庭农场竞争，提升我国农业的竞争能力，一个重要的方面是积极稳妥地推进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大力发展规模农业，提高农地资源的配置效率。近年来，随着非农就业剧增，各地相继出台了促进土地流转经营的办法和鼓励措施，积极探索土地规模流转模式，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大力推进土地流转，加速了土地流转的速度，土地规模经营初

步形成。

2. 农业企业化经营稳步推进。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以来，随着非农就业增加，通过租赁承包等形式，土地集中规模进一步扩大，在实践中形成了大户经营、联合经营、股份合作、集体经营、龙头企业基地化经营等土地集约化经营模式，实行土地规模经营已逐渐成为我国农业发展的趋势。尤其是土地进一步向种田大户、种田能手集中，家庭经营土地规模逐步扩大，家庭农场发展比较迅速，兴办家庭农场成为农村又一场深刻的历史变革。据我们在安徽省的调查，家庭农场发展十分迅速，凤阳县可以成为家庭农场的农户截止 2008 年 6 月有 1000 多户，平均经营土地规模达 70 多亩；怀远县的土地流转率按调查是 10%，由于统计口径不同，实际土地流转率可能接近 20—35%。我们的一个定量调查显示，一户农户种地 20 亩左右，其收益就会略高于外出打工。

3. 农业产业化经营步入提高阶段。我国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经历了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初的探索起步阶段和 1994 年以后的全面实施阶段后，21 世纪步入了创新提高阶段。农业产业化的概念，最早是由山东潍坊市于 1993 年提出来的，并对农业产业化作出了 24 个字的解释，即“确立主导产业，实行区域布局，依靠龙头带动，发展规模经营”。1995 年 12 月，《人民日报》对潍坊的农业产业化经验进行了大篇幅的报道，并配发长篇社论。按照《人民日报》社论的解释，所谓农业产业化就是“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对当地农业的支柱产业和主导产品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把产供销、贸工农、经科教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一条龙’的经营体制”。此后，农业产业化的提法开始流行，并得到中央的肯定和重视。中央和地方政府纷纷加大了对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的支持力度，为农业产业化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

总的来说，我国发展现代企业的氛围日益浓厚，发展步伐明显加快。但与之形成较大反差的是，农业发展模式的选择比较模糊，阻碍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选择适合的农业发展模式十分必要，农业特区发展模式就是适合我国国情的路径选择。

三、我国农业特区的发展模式

（1）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相关经验

1. 美国。美国是当今世界上农业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农业的特点是经营规模大，种植区域化、专业化，作业机械化，因而经济效益很高。

（1）农场制。美国的农场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家庭农场，在全国 200 多万个农场中，家庭农场占

87%。家庭农场的资产，部分或全部由一个家庭占有，农场的劳动力大部分由家庭成员承担，有些也雇佣临时工、长工，产品主要是为了出售。二是由一个家庭控制的资本主义农场，这类农场只占全国农场总数的 5%，农场的资产也是部分或全部由一个家庭所占有，但规模比家庭农场大得多，家庭成员不参加劳动，或只参加少量劳动，农活主要由雇工进行。三是经营规模大，对外出售股票的农业公司。这类公司全国有 2 万多个，由雇佣的经理人员经营，土地由雇工耕种，每年销售额平均在 16 万美元以上。

(2) 区域化、专业化生产。美国各地自然条件不同，政府把全国分成 10 个主要农业区，实行区域化、专业化生产，形成了一些著名的生产带，如玉米带、小麦带、棉花带等。这种区域分工使美国各个地区能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率。通畅的水陆运输网的建立，更进一步促进了区域化分工、专业化生产，而区域分工和专业化生产也有力地推动了附近地区相关产业的发展。

2. 法国。二次大战以后，法国农业始终追求的是高效率和扩大生产规模。通过农场之间的激烈竞争，实行了农业的集约化和现代化经营。80 年代以来，“集约化”农业对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破坏，和由此影响农业的持续发展问题，越来越受到法国政府和研究人员的关注和重视。法国专家认为，从环境保护和生态学观点看，可把全国划分为三个地区，进行具体的分别管理：（1）人类社会活动区。这一地区的主要任务是为居民提供娱乐和休息场所，并注意城市周围地区的保护。（2）农业和林业发展区。这一地区又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密集型农业和林业发展区，它的发展与自然资源的管理和保护休戚相关；另一部分是已经或正在荒芜的地区，应当实行生态、经济、社会的综合治理。（3）具有重大生态价值的地区，如沿海和沼泽地带等。对这三种地区的建设和管理，直接关系到自然资源的永续利用和农业的持续发展。

3. 日本。日本是一个人口多、土地面积小、农业资源缺乏的国家。日本农业生产成本高，现在几乎是世界上成本最高的，面临来自国际市场的冲击。

为了迎接挑战，2003 年春，日本构造改革设立农业用地租赁特区，允许日本企业进行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据日本农林水产省调查，目前在日本全国 71 个地区，有 170 多家企业和法人参入农业生产。除有些餐饮业企业为保障自己连锁店供应外，大多企业把参入农业生产作为新的事业。2005 年 9 月，日本允许企业和法人在全国参入农业领域，进入农业领域生产经营的企业不断增多。

日本农林水产省根据《农地法》做出特别规定，认定农业特区可以向普通企业放开土地经营使用，允许地方公共团体和具有农耕地经营资格的农业生产法人把农用地租借给普通企业进行生产经营。该规定打破了日本农业领域一直以来的高度封闭和垄断，引入新的竞争，带来了活力，向农业自由化方向迈出了积极的一步。日本的农业特区实践对我国农业的进一步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和指导意义。

（二）我国农业特区的发展模式

世界农业的发展经验表明，一个国家如何发展农业，主要由该国的土地、劳动力和工业化水平来决定。在一个地区，以什么经营形式作为过渡形式，以什么经营形式作为目标形式，必须按照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要求，根据各个地区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加以合理选择。目前，我国农业特区的发展模式可以有以下几种选择：

1. 专业农户。专业农户是中国发展现代农业的主体，也是投资农业特区的生力军。由农户承包较多数量的土地，发展家庭农场，建立种植业园区和养殖业园区，也可以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园区，形成规模经营大户。根据 1996 年第一次农业普查报告，全国农村住户合计 21382.8 万户，87377.2 万人。其中纯农业户 12671.9 万户，占 59.26%；农业兼业户 3901.2 万户，占 18.24%；非农业兼业户 2735.8 万户，占 12.8%；非农业户 2073.9 万户，占 9.7%。现在我国农户的构成变化情况要等第二次农业普查的结果才能知道。据我们在农村的调查，表明我国农村是大量兼业农户与少数专业农户并存；从变化的趋势看，纯农户不断减少，兼业户大量增加，专业户正在兴起。我国农村出现的各类专业种植户、养殖户、营销户是在农产品生产市场化、商品化、专业化进程中涌现出来的。

近几年，出现了大量突破社区界限的各类农民合作组织和中介组织，形成了各类由从事农产品生产或营销的专业农户组成的超越社区界限的专业合作社与社区集体组织相配合的新型服务模式，为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的集约农业和规模农业发展提供了可能。

2. 民营农场。民营农场是以民间投资为主体，民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农业生产单位，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或畜牧养殖，并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相关服务业。农场可以作为一个企业，由个人、家庭或社群所有和经营，或由联合体、公司所有和经营，农场的规模可以从数百亩到上万亩不等。

建立和发展民营农场，是解决“三农”问题，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现代化的重要出路。民营农场具

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是适合中国国情的农业集中经营形式：与私有农场相比，坚持了公有制；与分散经营相比，实现了集中；与公营相比，选择了民营。民营农场创新了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在坚持公有制的前提下，通过市场机制，实现家庭个体经营向适度规模经营的转变，优化整合了农业资源和可能流向农业的资源，提高了农业生产要素的生产率。政府应落实和完善扶持农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发展一批有相当实力、一定规模的民营农场，支持其向产业化、规模化、管理现代化方向发展。

3. 农业公司。农业公司是指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自身资本积累或以合伙的方式组建农业公司，在大规模租地的基础上形成大农场、大种植园、大养殖场等，进行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的形式。企业法人通过契约或投标获得一定的农业开发用地，进行大规模投入、大规模开发。它是“农田园林化、布局区域化、作业机械化、农艺规范化、经营规模化、服务社会化、管理科学化”的现代农业经营理想形式。

目前，在我国山东沿海、珠江三角洲等农业产业化比较发达的地区，“农业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已经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一种主要模式，成为农业生产经营的发展趋向，是我国农业经营体制改革的新突破。专业合作社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将农民分散经营的土地承包权租过来，农业公司再从专业合作社租得土地经营使用权，避免了其它模式存在的各种问题，保障了农户收益，也保证了我国目前土地管理制度设计目标的有效实现，并能使“想耕田、能耕田”的农业经营主体（法人企业、农业开发公司等）获得大面积农业开发用地，从而实现农业土地资源向优势企业转移。

大量实践表明，建立农业公司是解决“三农”问题的可靠方式，具有深远的历史和现实意义。第一，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变成为收益权和分配权，既保证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收益，又摆脱了对土地的依赖，农民可以成为农业公司的职业工人，也可以外出谋生，实现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快速转移，加速了农村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第二，农村土地可以实现在专业合作社或更大的范围内集中、流动和合理规划使用，实行大规模、高起点配置土地资源，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拥有”土地，规模化经营的，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的农业公司。它们根据市场需求，发展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农业，建立生态农业园区、旅游观光园区等，推动农业生产专业区建设，进而推动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第三，农业公司企业化经营的农业发展模式，与要求土地规模化经营相适应，是我国

农业应对国际市场激烈竞争的必然选择。由于公司制实现了农业经营主体与市场的直接联结，利益机制和市场竞争机制要求他们注重增加农田基本建设投入，努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加大科技投入，主动按市场需求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和农产品结构，大大提高农业生产率，提升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四、构建农业特区应坚持的原则与应注意的问题 (1) 应坚持的原则

构建农业特区的指导思想是，在稳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前提下，按照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基本要求，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促进农地合理流转，发挥区域比较优势，积极推进农业区域化、专业化、规模化，培育区域主导产业，发展优质高效特色农业，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降低平均生产成本，增强农业国际竞争力，保证粮食和食品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构建农业特区应坚持的原则：

1.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必须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土地等农业生产要素合理配置与优化组合；农业经营单位要建立在了解市场情况、分析市场动态、预测市场未来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基本出发点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立足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不断适应市场需求；既要适应农产品市场的现实需要，又要研究和预测潜在的、未来的市场需求趋势，满足社会对农产品的数量以及多样化、多层次、优质化和动态发展的需求。

2. 坚持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我国各地的资源禀赋与经济、技术发展状况不同，在推进农业特区建设过程中，从当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综合发挥资源、经济、市场、技术等方面的区域比较优势，采取按类型、区域等多种形式逐步推进、协调发展，发展本地优势农产品，逐步形成符合自己特色的农业主导产品、支柱产业、产业链和产业带，走各具特色的发展之路。

3. 坚持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坚持不改变耕地原有农业用途；继续大力开展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严格保护耕地、林地、草地和水资源，防治水土流失；不适宜耕作的耕地实行退耕还林、还草、还湖；保护生态环境，实行可持续发展。

4. 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现代农业要坚持科技先行，通过品种改良和新品种开发、农业技术培训、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推广普及和高新技术应用，加速农产品品种的更新换代，提高农业技术装备水平，

推进农业增长方式转变，实现农业又好又快发展。

5. 坚持尊重农民的意愿和生产经营自主权。应在坚持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基础上，创新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切实尊重、依法保护农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生产经营主体地位，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把创新农业发展模式的自主权真正交给农民。各级政府要加强信息引导和示范指导，严格行政干预、强迫命令和搞“一刀切”。

(二) 应注意的问题

构建农业特区是一个系统工程和渐进过程，在实践中还要不断探索，准确把握问题，找到解决思路。在建设农业特区过程中要注意以下问题：

1. 观念的转变。农业是弱势产业，也是冷门投资产业，如何真正吸引、科学引导投资者的热情，切实改变关于农业的传统观念，形成发展现代农业的正确思想，是农业特区建设发展的关键。

2. 农业投资的风险性。农业投资存在自然和市场的“双重风险”，使得各种资本缺乏对经营农村土地的利益驱动，并因此造成农村土地承包权流转的市场需求不足。因此农业特区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的相关政策。政府必须明确原则，坚持政策，完善土地流转服务体系，打消专业农户和企业对土地流转不确定性的担忧，鼓励他们增加投资，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3. 区位的选择。农业项目易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决定了农业项目在地域上的差异。影响农业产业布局的因素主要有自然资源与自然条件、经济条件、社会文化条件等。选择农业特区的区位将是非常重要的。要从各个方面论证农业特区的最佳区位选择。

4. 配套工程建设。农业特区的建立，需要一系

列软硬件配套工程建设。硬件方面如交通、生态环境等，软件方面如政府职能的转变、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等。一个完善的配套工程，将保证农业特区的顺利建设。

建立和发展农业特区，是适应新形势下我国发展现代农业的需要，各地要因地制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探索不同的农业发展模式。

参考文献：

[1] 杜吟棠．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创新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J]．中国农村观察，2005（8）．
[2] 向安强，汪家政，龚慧．再论农业区域化管理 [J]．管理纵横，2005（4）．
[3] 王碧峰．中国农村改革理论的演进 [J]．理论与当代，2008（11）．
[4] 刘洁．合作社：土地重组和流转的理想平台 [J]．中国合作经济，2008（10）．
[5] 山东省外经贸厅．日本企业积极参与农业领域．<http://www.worldbydata.com>．2005-8-4．
[6] 明慧．创新制度 正确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流转 [N]．中国改革报，2008-3-7．
[7] 西奥多·W，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 [M]．梁小民译．商务出版社，2003．
[8] 大江．建立大农业体制 [N]．中国改革报，2008-3-3．
[9] 张晓群．借鉴国外发展农业经验 建设中国现代农业 [J]．世界农业，2007（4）．
[10] 胡永年．我国现代化农业园区发展动态 [J]．安徽农学通报，1998（4）．

(编辑校对：余朝锡 李金发)